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于事前获取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现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胡玉明 江定航 张 栋

2023年4月27日